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203)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谨此提述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在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中提呈之普通决议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投票结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76,566,055 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决议案之股份总数。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提呈之决议案进行投票时，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股东特别大会之监票员，以进行投票事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仅供识别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1.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中的第1项普通决议案(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及提供新购股权计划限额)。	253,704,298 (100%)	0 (0%)
2.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中的第2项普通决议案(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及提供新股份奖励计划限额)。	253,704,298 (100%)	0 (0%)

由于以上第一至第二项决议案每一项获超过 50%之票数投票赞成, 此等决议案已获股东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附注: 普通决议案的全文载于通函所载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

全体董事均已亲身或透过电子方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 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 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

本公告的资料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而刊载, 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董事愿就本公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 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 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 足以致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发日期起计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网站(www.kaisun.hk)内刊发。